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a)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人权教育和培训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何塞·安东尼奥·本戈·卡韦略先生、安萨·艾哈迈德·伯尼先生、陈士球先生、钟金星女士、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埃克托尔·费利佩·菲克斯·菲耶罗先生、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先生、拉蒂夫·侯赛诺夫先生、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罗先生、普里菲卡辛·基松兵女士、坂本茂树先生、戴儒吉拉尔·塞图尔幸先生、莫娜·佐勒菲卡尔女士：建议草案

4/...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铭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的第 6/10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其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以及 2009 年 3 月 27 日人权理事会第 10/28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起草小组工作的 2008 年 8 月 14 日第 1/1 号、2009 年 1 月 30 日第 2/1 号和 2009 年 8 月 7 日第 3/3 号建议，以及起草小组报告员提交的筹备文件，¹

¹ A/HRC/AC/2/CRP.1、A/HRC/AC/3/CRP.4、A/HRC/AC/3/CRP.4/Corr.1 和 A/HRC/AC/4/3。

欢迎对起草小组向各利益攸关方发出的问题单收到了大量的答复，这为起草小组的工作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欢迎各利益攸关方为进行讨论，特别是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办的由起草小组主席和报告员出席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讨论会上提出的意见，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了每个阶段的集体讨论，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小组继续开展活动，特别是起草小组报告员在 A/HRC/AC/4/3 号文件中提出了宣言草案，

希望继续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负责有关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就宣言草案开展的深入讨论，以及起草小组在会议期间进一步开展的工作，

1. 核可本建议所附经订正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0 号和第 10/28 号决议的要求，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3. 建议广为分发宣言草案，鼓励各利益攸关方进一步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对宣言草案的集体协商；
4. 建议向起草小组通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进展情况，使其能以适当形式参与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长期讨论和宣传工作。

附件

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起草小组报告员订正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要求大会“促进……文化、教育……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确定的“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在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基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申明“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在第二款规定“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关于人权的文书所规定，所有国家均须保证教育的目的在于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意识到各国根据各项世界性和区域性人权条约和各种国际文书所作的国际承诺，

尤其意识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的在于，将受教育权既作为一项固有的人格尊严权利，又作为增进全部人权并使其得到尊重的一种手段予以落实，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纳入所有……教学机构的课程”，同时指出，“人权教育应包括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载的和平、民主、发展和社会正义，以便达成共识和了解，从而增强对人权的普遍承诺”，

考虑到在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实施过程中，通过执行延长至 2009 年的第一阶段(2005-2007 年)行动计划及启动 2010-2014 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新阶段所取得的进展，

鼓励有效地落实《千年宣言》设定的到 2015 年的目标，包括让男女孩童平等取得各级教育的目标，

忆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铭记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国国内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机构采取的众多举措，

忆及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人权教育世界方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制订各种措施”，

忆及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并在第 5 (a)段述及人权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

忆及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大会第 62/17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2/4 号决议，

希望加强努力，通过对指导原则的全面、一致和具体的介绍，指导对所有人不加任何区别地、有效地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提高各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集体参与，

共同决心强烈要求国际社会重视人权教育和培训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根本重要性，

兹宣告如下：

一. 定义和原则

1. 人权教育和培训是指所有目的在于增进普遍人权文化的教育、培训、宣传和学习活动。

2. 受人权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是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部分，按照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原则，与有效地享有全部人权密切相连。

3. 人权教育和培训涉及各级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和大学教育，也包括各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和学习，不论是在公立还是私立、正式还是非正式或非正规形式。它包括职业培训(包括教员培训)、进修教育、大众教育、以及公共宣传和认识活动。

4. 人权教育和培训无论在国际和区域人权框架或在各国国内法中，都是全民受教育权的基本组成部分。它与充分落实受教育权不可分开，尤其不可与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对包括文盲在内的全民普及基础教育、以及发展中等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分开。

5.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基于《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各有关文书所载原则，以便：

(a) 提高对人权，包括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原则、立法和相关保证的认识；

(b) 争取实现所有人权；

(c) 普及人权文化，让人人明了自身权利和与他人权利相关的义务，鼓励个人发展成为自由、和平、多元、宽容社会中负责的一员；

(d) 通过使人人都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确保机会平等；

(e) 确保以参与、包容和负责的精神开展教育，即顾及内容，也顾及方法。

6.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立足于平等原则，女孩与男孩的平等、妇女与男子的平等，尤其是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在入学方面的平等。

7.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充分考虑到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穷人、外国人和移民，确保有效普及基础教育和人权教育，从而消除排斥或边缘化的根源，使人人都能切实行使其所有权利。

8. 人权教育和培训还应当考虑土著人民，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的具体需要。

9. 人权教育和培训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从学龄或学龄前儿童开始，涵盖各个年龄段、各种情况和社会各界人士。

10.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接受并增强文明、宗教、文化和传统的多样性，这有利于实现人权的普遍性。

11.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使用适合目标群体的语言和方法，考虑人口的基本需要，强调各种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从而成为一项发展工具。

12. 人权教育和培训与言论自由和信息权的行使密切相关。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推动人人接触媒体，包括报刊、广播和电视，并参与其发展，并加强这些不同媒体的教育功能。

13.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利用数字化时代的机遇，鼓励发展新的教育平台，以便在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实现真正的平等。

14. 人权教育和培训要求在学校、家庭、当地社区、乃至整个社会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从而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创造有利的环境。

15. 人权教育和培训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争取消除家庭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校园暴力等其他形式的社会暴力，消除歧视、成见和仇恨言论。

二. 国家一级的实施措施和后续措施

16. 人权教育和培训主要由国家负责。国家不仅有义务尊重公民接受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权利，而且有义务以一切适当手段，特别包括通过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充分落实这项权利。国家有义务将普遍标准纳入其法律，积极推行政策，以便通过其机构和官员履行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的承诺。

17. 国家还有义务通过为包括大中小学在内的其他公共机构或私营实体的行动制定法律框架、确保教员得到专业培训、特别是在不歧视和真正平等方面确定最低保障和推广最佳做法等办法，保护和实施人权教育和培训。

18. 国家负有特别责任，通过依据教育和培训的是否容易获得、容易接受、资金是否充足和是否适当的标准调动资源，确保弱势群体享有接受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19. 国家还应负责向政府官员，包括法官、警官、监狱看守和所有执法人员提供初步和后续专业培训。国家还应确保向武装部队和军警部门提供适当培训，包括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培训。国家还应当为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提供培训。

20. 所有教育界人士，包括教育机构和教师、学生及家长，都可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自己的主动行动或通过与政府当局的联合项目，帮助更好地落实接受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21. 人权教育与培训是民主化和知识共享的重要因素，必须有强烈的政治意愿的支持。该政治意愿应明确体现为一项总体实施战略，并调动人力资源和资金，制定具体的承诺和目标。

22. 要全面实施根据国家需求和重点拟定的这项战略，便需要部委间切实开展协调，并建立专门的行政机构。

23. 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应使它们能在提高认识和动员所有的政府和民间行为者方面发挥尤为有效的带头作用，并在必要时发挥协调和评估作用。

24. 应酌情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联盟，以便纳入包括民间社会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这项战略的构思、实施和监测工作。

25. 人权教育与培训需要调动公共主管机关，尤其是地方主管机关以及社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所有机构。民间社会各种行为者、宗教机构、社区协会、非政府组织、工会、专业协会、青年工作者及学生家长等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尤其是跨国公司、文化机构和工业界、媒体及新媒体都应在人权教育与培训领域充分承担自己的责任。

26. 必须将人权教育与培训看作一项长期实践；其有效实施需要循序渐进和持续的努力，以便实现长期目标。

27. 人权教育与培训应以所有人参与和加强能力为目标，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多样性，同时促进地方倡议，鼓励让普天同享所有人权成为大家的共同目标。

28. 持续评估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对人权教育与培训的效力至关重要，需要为评估制定具体目标及定量和定性指标。

29. 由于专门机构与研究中心为了对常见概念和教学方法确定定义而开展合作和网络沟通，所以，人权教育与培训领域的进展是各级教育机构对教师的初始和在职培训以及教育和教学法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及国际人权法造就的产物。

30. 不论是正式、非正式还是非正规部门，都必须特别注意保障负责人权教育与培训者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学术自由，保护他们的人权。

31. 人权教育与培训应汲取不同国家文化与传统的财富。应鼓励利用艺术，包括戏剧、音乐、图像艺术和音像作品作为人权领域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手段。

32. 人权教育与培训重在传播。因此，应通过适合网络世界的宣传活动，在新技术领域有突出体现。

三. 国际一级的执行措施

33. 联合国应促进对其文职及军事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它在危机局势中负有一项特殊责任，即在其和平建设及国家重建项目中，包括在法治和民主文化方面，将人权教育和培训作为优先工作。

34. 国际和区域组织应促进对其文职及军事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它们应在其职责领域内，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其活动及合作项目。

35. 国际非政府组织同样可在内部通过其成员、也可在外地的项目中，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6. 多边及双边国际合作，包括分权合作，应通过激励机制及试点方案，支持并加强各国的努力，作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延伸。

37. 要充分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落实受教育权，就需要国际、区域、国家及地方做出相辅相成的努力，应持续关注协调、一致、协同增效及相互依存的问题。

38. 对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的监督需解决的问题是，普遍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主管机构和机制实施一项真正的纳入主流的进程。

39. 条约监督机构应除其他外，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一般性意见，除非它们已经这样做，并在提交缔约国的问题清单及其结论性意见中有意突出人权教育和培训。

40. 人权教育和培训还应成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所需信息准则以及所作承诺和建议的重要内容。这一过程可通过专家参与进展评估得到加强。

41. 也可建立一个人权教育和培训国际中心，协助并协调执行及监督本宣言。

42. 建立一个人权教育和培训国际自愿基金，应有助于资助实地主动行动及创新项目。

43. 国际或国内亲善大使、知名人士、艺术家和男女运动员也可帮助在各截然不同的听众中促进人权文化。

四. 进一步行动

44. 本宣言旨在确定一个共同框架，以动员各国及所有利益攸关方作出努力，随后应进一步针对具体部门(媒体、信通技术)、目标群体(卫生工作者、警察及武装部队)或弱势群体制定具体主题。
